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 理论与实务教程

李 伟 / 主编



NLIC297086285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理论与实务教程

主 编 李 伟

撰稿人 (按章节先后排序)

李 伟 刘慧娟 张广宇

张 萌 姬世斌 王志美



NLIC297086285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理论与实务教程/李伟主编. —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3-0579-4

I. ①服… II. ①李… III. ①犯罪分子 - 心理健康 -
健康教育 - 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3267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理论与实务教程

李 伟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文君 强晓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1.5 印张 432 千字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579-4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概念	1
第二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理论假设	8
第三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分类、目标和基本原则	14
【本章小结】	25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26
第二章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者	29
第一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者的界定及构成	29
第二节 心理矫治工作者的职业能力	38
第三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者的角色特点和基本任务	44
第四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者的职业枯竭及解决渠道	47
【本章小结】	53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53
第三章 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	57
第一节 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的概念与意义	57
第二节 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	63
第三节 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69
第四节 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78
【本章小结】	81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82

第四章 服刑人员心理评估	85
第一节 服刑人员心理评估的概念	85
第二节 服刑人员心理评估在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中的地位与原则	88
第三节 服刑人员心理评估的内容、程序与方法	92
第四节 服刑人员心理评估报告与心理档案	104
【本章小结】	110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111
第五章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过程和基本技术	113
第一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过程	113
第二节 服刑人员的情绪与共情	126
第三节 真诚与无条件积极关注	129
第四节 服刑人员心理咨询中的其他基本技术	134
【本章小结】	140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140
第六章 精神分析的理论与技术	145
第一节 精神分析的理论与技术概述	145
第二节 弗洛伊德的理论与技术	150
第三节 荣格的理论与技术	156
第四节 阿德勒的理论与技术	162
第五节 新精神分析学派的理论与技术	166
【本章小结】	171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171
第七章 存在主义、当事人中心疗法的理论与技术	173
第一节 存在主义疗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存在主义疗法的理论与技术	185
第三节 当事人中心疗法的理论与技术	198
【本章小结】	209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210

第八章 行为主义及认知行为主义的理论与技术	213
第一节 行为主义的一般理论	213
第二节 行为治疗方法	220
第三节 认知行为治疗	228
【本章小结】	240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241
第九章 服刑人员团体心理矫治的理论与实务	245
第一节 服刑人员团体心理矫治概述	245
第二节 影响团体心理咨询作用的因素	250
第三节 团体心理咨询的主要阶段	255
第四节 服刑人员团体心理矫治的技术应用	260
第五节 服刑人员团体心理矫治的组织与实施	267
【本章小结】	272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273
第十章 服刑人员心理危机干预	275
第一节 服刑人员心理危机干预概述	275
第二节 危机干预的基本技术	278
第三节 服刑人员自杀危机的评估	288
第四节 服刑人员危机干预策略	302
【本章小结】	307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308
第十一章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伦理	311
第一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伦理概述	311
第二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专业关系	315
第三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保密性	325
【本章小结】	331
【课后训练与思考题】	332
参考书目	335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任务

- ◇ 熟悉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含义
- ◇ 掌握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和改造与服刑人员矫正的关系
- ◇ 理解和掌握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与普通人群心理咨询的区别
- ◇ 理解和掌握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理论假设
- ◇ 熟悉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总目标
- ◇ 理解和掌握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法制化、专业化及系统化原则

第一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概念

引 例

长沙男子玩同性性虐游戏致 6名壮男死亡 被判死刑^①

2009年10月初到11月下旬,长沙多家酒店和招待所连续发生上吊案件。其中,至少6起有共同发案特征:一、死者均为外地男子;二、死者均未留下遗书,存在他杀嫌疑。经依法查明,这一系列案件,均与戴某(本书案例中的姓名均为化名,下同)有关。戴某面容姣好,行为举止与淑女无异。就是他,在不到40天的时间里,通过邀约男性同好玩性虐恋游戏,诱导被害人上吊自杀,而他则在旁边观看,之后悄然离去。从2009年9月起,戴某在一个同性恋网站

^① 凤凰网.长沙男子玩同性性虐游戏致6名壮男死亡被判死刑. http://news.ifeng.com/society/1/detail_2011_03/29/5441431_0.shtml.

上疯狂发帖找“奴”：寻找23~40岁之间的北方男性，能够玩窒息的就可以了，有丰厚的报酬和工资。一时间应征者无数。这个追求窒息性快感的性游戏有个“游戏规则”：让人在半空悬空吊着，如果在十多秒内没人救的话，就会完全进入窒息状态而死亡。戴某说自己知道这个游戏的危险性，所以自己从来不玩，却喜欢看着别人玩。而他常在满足了自己的欲望后转身离开……

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审理中，6起男子裸死案的现场、目击者、尸检报告、戴某的供诉，公诉人用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才宣读完，在此过程中戴某并没多大反应。时而抬头时而转身看看旁听席。戴某说：“我们这是一夜情，游戏玩完了，我当然就走人了。”当38岁的戴某一脸无辜地说自己并没有别人想象中那么“十恶不赦”时，唯一来法庭旁听的好友都低下了头。直到法官问他“有没有辩护意见”时，他从口袋里掏出两张纸，突然哭了起来。边擦眼泪边称自己“是玩游戏，不是故意想杀人”。

2011年3月29日上午10点，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以性虐待为名连环吊杀6人的被告戴某被判处死刑。

这是一起由心理异常者实施的犯罪案件。由心理异常者实施的犯罪行为在美国系列片《犯罪心理》上有着详尽的呈现，从中我们也可看到心理异常有着多种类型，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对象是不是就是这些心理异常的犯罪人呢？对没有心理异常的犯罪人开展心理矫治吗？带着这些疑问我们来学习何谓服刑人员心理矫治。

一、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含义

在心理咨询领域，心理问题的范围非常宽泛，从恋爱婚姻、求学就业、内心压力到精神分裂无不可通过心理咨询帮助解决。根据严重程度，心理问题分为普通心理问题和心理疾病。对于心理疾病，总体上可分为神经症、人格障碍、精神分裂。每一大项下又有进一步的细分，如神经症可分为抑郁症、强迫症、恐惧症等；人格障碍分为自恋性人格障碍、边缘性人格障碍、冲动性人格障碍、反社会人格障碍等。对上述问题的解决，有的仅通过心理咨询理论和技术，不使用药物或物理的医疗技术，有的还需要使用医疗技术。前者可称为心理咨询，而后者称为心理治疗。从事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人员需要不同的资质，在我国，心理咨询师不享有处方权和使用医疗技术的权利，而具有医师资格的心理治疗师，有权为病人开药及使用其他心理治疗的医疗技术。由此可见，心理咨询有着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心理咨询包括心理治疗，后文通常在广义层面上使用心理咨询这一概念。

不良心理和行为的矫治可通过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实现。心理矫治,是指受过专业培训、并具有资质的心理专业人员运用专业理论和技术帮助有内心困惑或在行为、社会适应上存在困难的人们解决问题的过程。这一过程可应用于服刑人员身上,但目的并不限于帮助服刑人员解决心理问题,还为了矫正和医治服刑人员有违社会规范的观念和行为,保证良好的行刑秩序。所以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是指受过专业培训、并具有资质的心理专业人员运用专业理论和技术帮助服刑人员解决心理问题,并矫正和医治服刑人员的有违社会规范观念和行为的过 程。服刑人员的心理咨询是心理矫治的重要内容,服刑人员的危机干预属于心理咨询的范畴,除此之外,它还包括对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其中,服刑人员心理评估是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教育的辅助手段。在不同的心理矫治工作中,矫治人员有不同的称谓,如心理测试员、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危机干预师等。后文如果在阐述普通心理健康服务的内容,而非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内容时,我们将从业人员总称为心理健康服务者,其服务对象称为来访者。如果引用具体资料,我们将尊重资料中的原文表述。

为了清晰理解何谓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我们还需要厘清以下问题:第一,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与服刑人员改造、服刑人员矫正的关系;第二,何谓心理矫治中的服刑人员,它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工作对象;第三,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与普通人群的心理咨询有何区别?

二、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与服刑人员改造、服刑人员矫正的关系

(一)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与服刑人员改造的关系

改造是我国刑罚执行活动的专有名词,管理改造、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是服刑人员改造的三种基本手段。管理改造是通过严格的狱政管理制度、公开公正的日常考核、及时的行政奖惩措施,促使服刑人员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劳动改造是通过组织服刑人员进行生产劳动,使服刑人员在实践中掌握劳动技能,培养劳动习惯以矫正他们好逸恶劳的恶习。^①教育改造是指改造机构依法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法,教育服刑人员认罪悔罪,自觉接受改造,增强法律意识和道德素养,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将其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各项活动。由此可见,改造就是监管机构通过管理、教育、劳动等手段,将服刑人员改变成为遵守社会规范、符合社会需要的公民的行刑制度。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教育改造日益受到重视,在服刑人员监管系统开始了大量的教育改造创新活动,并有

^① 孙文立.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之本土化研究. 2008年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3.

将劳动改造教育化的趋势。但从目前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操作来看,完成改造任务,仍然需要管理、教育、劳动三种改造手段并用。2003年司法部通过了《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并于同年8月开始施行。该规定第五条规定:“监狱教育改造工作主要包括:入监教育;个别教育;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监区文化建设;社会帮教;心理矫治;评选服刑人员改造积极分子;出监教育等。”由此可见,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是教育改造工作的组成部分,心理矫治不同于教育改造中的其他内容,也不同于管理改造、劳动改造手段。不过,心理矫治无论是对教育改造中的其他内容,还是管理改造、劳动改造都具有重要作用(对此后文有进一步的阐述);反之,心理矫治也离不开其他改造内容和手段。例如,教育改造中的入监教育,在对新入监的服刑人员开展教育时,就可以将心理矫治的重要性以及配合心理矫治的工作等内容加入进去,让新入监的服刑人员对其有所了解,为进一步的工作打下基础。再比如心理评估,当需要对一定数量的服刑人员进行心理评估时,就需要监狱管理中的组织、协调,开展此项工作是无法离开管理改造手段的。总之,心理矫治与改造工作密不可分,二者互相影响、互相促进。

(二)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与服刑人员矫正的关系

服刑人员矫正是人类刑罚观念更新和近代监狱改良运动的产物,是西方国家刑罚执行活动的专有名词。改革开放后,随着刑事理论界和司法界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刑罚执行研究与实践的国际化道路的发展,我们在介绍和引进西方国家服刑人员改造理论和实务的过程中,服刑人员矫正这一概念也被引入我国。在西方国家,服刑人员矫正被认为是与定罪、量刑并列的行刑制度,是监禁与改造的统称,但在执行理念上偏重于改造,而非惩罚。近年来,服刑人员矫正一词在我国刑事理论和司法界的使用越来越频繁,并出现“矫正”和“改造”混用的现象;在后文中,当出现矫正一词时,其含义与改造是一样的。同样源于西方国家的服刑人员心理矫治是矫正的重要内容,但并非全部,除心理矫治外,矫正还包括监禁、假释制度等其他内容。

三、心理矫治中“服刑人员”的含义

要弄清“服刑人员”的含义,需要与犯罪人相区分。笼统地说,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根据犯罪学和刑法学对犯罪概念界定的不同,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既可能是指实施了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者,也可能还包括实施了具有社会危害性但并未触犯刑律的行为者,如吸毒、卖淫嫖娼人员,他们可能会受到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处理。根据实施了刑事犯罪行为的人是否已被判决,犯罪人可分为犯罪嫌疑人、被告和已决犯。已决犯是指已被法院作出判决的犯罪人,

分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服刑人员既可能在监内执行刑罚,也可能在监外执行,如接受社区矫正的服刑人员。虽然,无论是刑事犯罪人,还是违法犯罪人都可能接受心理矫治,其中也有很多共同之处;但由于这些对象的行为性质、处理结果、执行机构的不同,其心理矫治的内容、形式、制度等各方面又会有所不同。为了更准确地研究和阐述,本书的“服刑人员”就是指在监内或监外服刑的犯罪人,以监内服刑人员为重点。在我国,服刑人员原本被称为“罪犯、犯人”,但随着监狱人性化道路的发展,随着司法制度对其人格的尊重,罪犯、犯人开始调整为“服刑人员”。2004年3月19日在司法部颁布的《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中,正式使用了“服刑人员”一词,本书也采用“服刑人员”的称呼。不过,本书在引用资料时,如原文使用的就是“罪犯”一词,我们将尊重原文的表述。另外,由于影视媒体的影响,一提及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人们通常会联想到那些心理极度异常者,但在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中,如同心理咨询中的心理问题有不同程度的区分一样,心理矫治中的心理问题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其对象既有普通心理问题者,也有心理疾病患者,这其中便包括心理极度异常者。这些对象都在心理矫治的范畴中。另一方面,由于在服刑人员中,心理问题较普通人群普遍和严重,“根据我国学者近年来对服刑人员进行心理测验的研究报告分析,在我国监狱的在押服刑人员中,很多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社会适应能力低、情绪波动大、抑郁、焦虑、易激惹、自控能力差、人格有不同程度的偏离等心理问题,服刑人员的总体健康水平明显低于社会正常人群。”^①尤其是监内执行的服刑人员不同程度地存在监狱化现象,所谓监狱化就是指在监内执行的服刑人员“或多或少地沾染上监狱内的生活方式、行为习惯和文化的现象。”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蔡墩铭认为:“对于一个监狱化的服刑人员,其人格将发生如下的变化:(1)依赖性强;(2)受暗示性强;(3)思考能力下降;(4)惰性增强。”^②为此,心理矫治应该是一项面对所有服刑人员的工作,这也是为什么面向所有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成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的原因所在。

四、服刑人员心理矫治与普通人群心理咨询的区别

案 例

杨某一次在和妻子的冲突中,殴打了妻子,主动到心理咨询公司接受心理咨

^① 章恩友.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 北京: 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07: 5.

^② 章恩友.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 北京: 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07: 5.

询；王某也是因为家庭暴力致妻子下肢瘫痪，妻子家人将其告上法庭，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王某在服刑期间被要求接受心理矫治。

杨某和王某都因为实施了家庭暴力行为而接受心理专业人员的咨询，但二者在是否自愿接受心理咨询方面有着明显的不同，除此之外，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与普通人群的心理咨询还有着其他区别。

（一）心理矫治与心理咨询在来访者自愿原则上的区别

良好的咨访关系是心理咨询的基础与核心，其重要性远远大过技术本身。其形成的第一步就是来访者有着主动面对困扰、解决问题的意愿，他前来咨询是出于个人选择，他希望在专业人员的支持和帮助下，自己有所变化，问题能被解决。为此，来访者自愿原则也就成了心理咨询的一个基本原则。与之相对应的，来访者求治动机越强烈，治愈效果越佳。然而，有些咨询的开始则并非来访者的主动意愿，如某些未成年人的咨询，他们是在父母的强迫或欺骗下前来咨询的。对接受心理矫治的服刑人员来说，虽并没欺骗，但他的角色使其矫治具有被动，甚至强迫的特色，愿不愿意接受矫治并不完全由他决定。“一般来说，法官、假释委员会和缓刑官都有可能强迫犯罪人接受治疗，并且把这种强制治疗作为一种附加条件而使用。例如，法官可能让犯罪人选择：或者接受一定的治疗，或者到监狱服刑。假释委员会和缓刑官也会向犯罪人发出这样的信息：如果接受一定的治疗，获得假释或者缓刑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在这些情况下，实际上都包含着强迫犯罪人接受治疗的意思。”^①在我国，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评都是由监管机构统一组织安排，相关服刑人员必须参加，根本无从选择。而对于求治主动性要求更高的心理咨询是否要遵守咨询的自愿性原则，我国法律并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相关规定可见于《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第47条和第48条。第47条规定：“监狱应当配备专门人员，对服刑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解答服刑人员提出的心理问题。”第48条规定：“监狱对有心理疾病的服刑人员，应当实施治疗；对病情严重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会诊，进行专门治疗。”这些规定都是在组织和责任义务上对监狱作出了要求，并没有有关服刑人员是否自愿的内容。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普通心理问题的服刑人员的心理咨询通常采取由服刑人员主动申请的做法。江苏省《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规定》第24条规定：“对服刑人员的心理咨询应当以服刑人员自愿申请为主。同时根据改造服刑人员的实际，对有心理问题的服刑人员可以主动进行咨询，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

^① 吴宗宪：《国外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41。

服刑人员应当进行跟踪咨询。”不过，很多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虽然始于非自愿，不可否认地是存在随着心理矫治的推进，逐渐在矫治中有所收获，求治可能由被动转化为主动的现象。而且，西方国家的研究表明强制性的治疗也有一定的有效性：“一些研究发现，对于滥用精神活性物质犯罪人（主要是指酗酒和吸毒犯罪人）、性犯罪人进行强制治疗，可能是成功的和有效果的。”^①

（二）心理矫治与心理咨询在来访者主动权上的区别

与来访者自愿原则相类似，来访者在心理咨询中是否具有主动权，心理矫治与心理咨询之间也有不同。在心理咨询中，来访者有权选择咨询师，有权中途更换咨询师，有权决定咨询的结束时间。来访者与咨询师是平等的契约关系，来访者是被充分尊重的，二者除了咨访关系外，咨询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关系。在心理矫治中，上述主动权服刑人员都不充分享有：咨询师是被监管机构指定的；咨询师与服刑人员匹配度不够时，服刑人员经常无权自由更换（这点在矫治人员匮乏的情形下更为明显）；另外，服刑人员的心理咨询还有着繁琐的手续，在监狱里：“去咨询要本人申请，监区签署意见，咨询室审批等制度。这就在需要咨询的服刑人员心里形成了无形的障碍，从而一些服刑人员就会因为手续的繁琐而不来咨询。”^② 咨询时间是在矫治方案中安排好的，而且还有刑期的限制，当刑罚执行完毕，无论咨询是否应该结束，心理矫治都将随之结束。服刑人员与矫治人员之间也很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在心理矫治中，矫治人员可能是监管人员的组成部分，是一个监督角色；即使矫治人员属社会外聘人员，在服刑人员心中也存在被监督、被窥探的心理。另外，出于法律的限制以及对矫治人员和服刑人员，尤其是矫治人员安全的考虑，心理矫治时服刑人员还可能被采取强制措施，如戴着手铐、脚铐；咨询室中除矫治人员和服刑人员外，还可能会有监管警察。这些因素都会强化服刑人员与矫治人员关系不对等的意识。监管与被监管、暴露与隐藏的冲突在心理矫治中不可避免，由此而产生的阻抗、防御必然多于心理咨询，进一步增加了建立良好咨访关系的难度。

（三）心理矫治与心理咨询在保密原则上的区别

除此之外，还有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咨询中的“保密原则”在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中也有所不同。心理咨询中的“保密原则”是指，在咨访关系中除排除情形外，来访者个人信息和咨询内容在未征得来访者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第三

① 吴宗宪：《国外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41。

② 天涯问答：罪犯心理矫治规律是什么。http://wenda.tianya.cn/wenda/thread?sort=wsmorv&tid=78f631ff4bd008d1.

方透露。排除情形包括来访者正在或将要实施犯罪行为、自杀行为；咨询师发现有未成年人或老人，正在或极可能遭受性、身体虐待的现象；司法机关依法向咨询师进行案件调查。如美国有许多州规定“当来访者谈及要伤害别人时，咨询师必须告知权威机构和可能的被害人；当来访者处于伤害自己的危险时，咨询师必须告知有关部门和亲属；在咨询中如发现有儿童或老人被忽视或虐待（包括情感、性、身体上的）的情形，必须向有关部门通报。”^①但在心理矫治中，由于心理矫治还为了保证良好的行刑秩序，保密原则排除范围会更宽泛。除上述心理咨询的排除情形外，凡是有可能威胁监管安全的都应通报。即使在国内的心理矫治中也是同样，“在服刑人员心理咨询中，咨询师认为任何重要的信息，都要予以通报。”^②另外，“罪犯的咨询记录属于政府机构。咨询记录和评估报告都被收入罪犯档案之中，并且有可能被非临床人员获得。”^③

第二节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理论假设

引 例

伦敦女子监狱揭秘：女囚犯屡屡自杀撞墙自残^④

自杀自残不断

英国霍洛韦女子监狱的许多女囚都受过精神创伤，她们自残及自杀的比例相当高。据统计，英国监狱中，50%的自残、自杀案例是女囚所为。随着女囚人数逐渐增加，2002~2003年度，女囚故意自残的案例上升至7400宗，每天至少发生3起自残案例。

根据2004年的相关资料，监狱平均每天成功阻止5名试图自杀的女囚。不过，去年狱中仍有2名女囚死于自杀，还有一名女囚未遂，但落下了脑损伤。而

① 【美】Ruth E. Masters. 罪犯心理咨询. 2版. 杨波, 等, 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5: 3.

② 【美】Ruth E. Masters. 罪犯心理咨询. 2版. 杨波, 等, 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5: 3.

③ 【美】Ruth E. Masters. 罪犯心理咨询. 2版. 杨波, 等, 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5: 167.

④ 王子未. 伦敦女子监狱揭秘: 女囚犯屡屡自杀撞墙自残. <http://news.sina.com.cn/w/2005-01-17/15225576016.shtml>.

整个英国去年自杀身亡的囚犯也只有 12 人。

由于狱中的这种特殊情况,许多监狱管理人员都能进行紧急的医务护理及治疗,以挽救这些因一时想不开而自残,甚至自杀的女囚。

两囚上吊自杀

狱中一名叫路易斯的女囚便是自残者的典型。只要卷起路易斯的衣袖,便能看到她手臂上那一道道交叉着的深深疤痕。由于每天都在增加新的伤口,未愈的旧疤与新伤堆在一起,使手臂肿起了一大块。之所以自残,是因为路易斯从小就被酒鬼母亲灌输这样的观念:“真正的女人”是不会哭泣的。不哭泣的路易斯于是便在自己身上割出道道伤口发泄。

2004 年在霍洛韦女子监狱中自杀身亡的两名女囚都是上吊而死,床单成了女囚常用的自杀工具。狱中负责防范自杀事务的女警查滕总在腰带上挂着一把刀,以便及时割开自杀者颈上的绞绳。查滕认为,犯人的自杀、自残行为也给狱警带来很大冲击。

虽然监狱尽力防止女囚自残,如在狱中的健康中心使用不能被扯开的床单以防上吊自杀,但狱方也不能阻止一般囚犯的合理要求。有的囚犯在狱中使用从家里带来的瓷器杯子,而这些杯子打碎后可以成为自杀利器。

狱方尽力挽救

由于精神压抑,一些霍洛韦的女囚在脖子上系着皮带、头巾或各种带子并四处走动。监狱的自残及自杀防范顾问斯诺医生回忆说,曾有一名女囚前来向她咨询,其间这名深受困扰的女囚不停地撕扯自己的上衣,并把碎布条围在脖子上。斯诺医生解释道:“许多女囚有过非常痛苦的经历,她们中有人失去了做母亲的资格,许多人失去了个人的身份、地位,自残使她们得到一定满足感。我们应该为她们提供其他能得到满足感的渠道。”

为降低自残自杀率,霍洛韦女子监狱为女囚开通 15 条咨询热线。为了分散她们的注意力,狱方还提供拼图以及听后使人放松的磁带,同时派护士坐在可能自杀囚犯的牢门外。

狱方的种种措施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许多囚犯的生命被挽救。女囚雷切尔从 14 岁起便开始受到精神忧郁的困扰。她说,“当我来到监狱时,我以为只有我才是这样的。但在这里,我能和别人谈(自己的问题),这是有好处的。”

对服刑人员开展心理矫治基于如下三个基本假设:犯罪人是有心理问题的病人;应当对其进行心理治疗;心理矫治有利于良好的监管秩序并促进改造效果。

一、犯罪人是病人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理论假设开始于把服刑人员视为病人,犯罪是犯罪人生病的结果,需要对其予以治疗,生病的原因可能是生物性的,也可能是心理性的,这被称为犯罪矫正的医疗模式。早在19世纪末的实证派犯罪学就已经指出犯罪与心理因素有关,其开山鼻祖切萨雷·龙伯罗梭(Casare Lombroso, 1853 ~ 1909)在犯罪人的分类中将精神病犯罪人单独列出,并认为天生犯罪人也有心理异常的表现,对他们就不能将其放入普通监狱,应将他们安置在特别的监禁治疗机构或精神病院进行治疗。

在美国,医疗模式是美国全国监狱协会在1870年正式引入监狱领域,该组织通过的《1870年原则宣言》宣布,应当利用治疗方法改造监狱犯人。使用医学模式的第一个刑罚机构,是由美国刑罚改革家泽布伦·里德·布罗克韦(Zebulon Reed Brockway, 1827 - 1920)领导的埃尔迈拉教养院。20世纪20年代,美国联邦监狱局在其所属的监狱中普遍采用医疗模式。^①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初期,相关的心理治疗较广泛地应用于犯罪群体当中。^②

医疗模式的犯罪人矫正包括生理治疗和心理治疗,心理治疗就是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它以犯罪行为是不良心理的后果为假设。首先,对于一些在心理治疗领域直接命名的心理疾病,在刑事领域被视为犯罪行为,如:偷窃癖、窥阴癖、恋童癖;其次,许多病态人格类型极可能以侵害他人的犯罪形式表现出来,如反社会人格障碍患者、冲动性人格障碍患者、偏执型人格障碍患者、边缘性人格障碍患者、自恋型人格障碍患者。精神分裂症的“犯罪行为”是最典型的心理疾病患者伤害他人的现象。再次,精神分裂症、人格障碍、神经症等严重的心理疾病极可能导致犯罪行为,普通的心理问题也可能与犯罪行为有关。从心理问题的病因学的角度看,具有伤害性的抚养方式和创伤性的成长经历会导致不良行为,即使个体未达到心理疾病的程度,也可能出现对他人和社会产生敌意,有着不良的人际关系,就学、就业能力差等社会适应不良的现象,犯罪就是社会适应不良的极端表现。北京市监狱服刑人员心理健康中心“从对服刑人员进行心理测试中发现,95%的服刑人员不同程度地存在心理创伤。”^③社会适应不良的个体

① 吴宗宪. 国外罪犯心理矫治.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4: 25.

② 【英】Clive R. Hollin. 罪犯评估和治疗必备手册, 郑红丽, 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6: 7.

③ 赵阳. 95% 服刑人员存在心理创伤. http://www.legaldaily.com.cn/zfzz/content/2011-04/21/content_2607202.htm?node=21251.

容易违法犯罪在犯罪学研究中被多次证明,我们以著名的社会紧张理论为例。社会紧张理论是由美国犯罪学家罗伯特·金·默顿(robert king merton, 1910 ~ 2003)用于解释犯罪现象的理论,该理论认为当社会成功目标与合法手段出现不平衡状态时,即当社会并没有给每个个体提供均衡的通过合法手段实现成功目标的机会时,个体会产生社会适应压力,具有社会适应不良的个体就容易陷入社会紧张状态,犯罪是无法通过合法手段实现成功目标的个体缓解、解决压力的办法。犯罪社会学的其他研究也表明,不完整的家庭结构、不健全的家庭功能是产生犯罪人的温床。在心理咨询领域,无论是对严重的心理疾病还是社会适应不良的心理问题采用的是专门的理论和技术予以治疗,相关研究及临床实践证明是有效果的;为此,也可以将这些理论和技术移植到服刑人员矫正中来。

二、心理矫治有利于良好的监管秩序

良好的监管秩序是进行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工作的基础,而良好的监管秩序离不开服刑人员健康的心理状态。实践表明,监狱监管的重点、难点工作——自杀、自残、脱逃、打架斗殴无不与服刑人员的心理状态有关,“近年来,一些罪犯心理卫生问题增多,心理障碍倾向明显,已经成为危及监管安全的重要因素。”^①因此,及时发现出现严重心理问题的服刑人员,在尚未发生严重事故之前尽早干预;或者尽早采取措施,使服刑人员的心理问题不至于发展到自杀、自残、严重危及监管安全的程度就是监管机构非常重要的工作。心理学家和行刑机构认为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能帮助实现这一任务,首先心理测量可以及时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服刑人员。如何在人群众多的组织中及时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者,如何通过客观数据表明个体的心理状态,是心理学研究与实践的重要内容,为此发展出心理测量,运用心理测量发现这些人群。因此,实践中,心理测量被广泛应用于对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状态的测查上,也的确为行刑机构排查出许多危险情形。尤其是对新入监服刑人员的测试,更是效果明显。这是因为新入监服刑人员进入监狱以后,原有生活方式、生活习惯被打破,自由又处于被强行限制状态,很多人会出现失落、恐惧、悲观、怨恨、焦虑、抵触等不良心理状况,容易出现自杀、自残、暴力伤人等行为。目前,我国入监服刑人员的心理调查是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基本工作,通过 MMPI、SCL-90 等量表排查出已有躯体症状、强迫观念、人际关系敏感、多疑、冲动、重度焦虑、抑郁等严重心理疾患的服刑

^① 许旭东. 南通监狱强化罪犯的心理健康教育. <http://www.jsjy.gov.cn/zwgk/html/2006-07/2552.html>.